

证券代码：871523

证券简称：ST 中维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收到董事高志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收到董事董代宁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董事高志军先生、董代宁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将补选新任董事，在新任董事到任之前，董代宁先生、高志军先生仍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的相关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董事高志军先生、董代宁先生辞去所担任的职务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

影响，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高志军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；

董代宁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。

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1年10月14日